

## 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修復期間附加條款

106.05.10 (106) 華產企字第 114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附加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修復期間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「館藏品」之承保範圍變更為：本公司因被保險人所有或保管之藝術品，於典藏、陳列或修復期間，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，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除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不保事項外，負賠償之責。

### 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前述用詞「修復」係指整修、復舊、重新裝框或類似工作。

###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